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度第四次會議

有關：改善洪水橋周邊行人過路安全事宜

就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本署謹回覆如下：

現行法例已列明任何人在一般情況下均不得在非泊車位的公共道路路旁泊車，執法部門可向相關違法人士採取合適的檢控。

有關於住宅項目LYOS出入口旁的行人過路處加設安全島的建議及於洪水橋田心路近AD7214號燈柱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本署已派員作現場視察並正研究在這些地點加設合適的行人過路設施。在擬定相關設計後，本署會就有關事宜委託元朗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如諮詢結果反應正面，本署會安排相關工務部門進行工程。

有關洪水橋洪志路往石埗村近AD6031號燈柱行人過路處，本署留意到行人過路處旁雜草的高度可能影響道路使用者的視線，本署已聯絡相關部門安排清理影響視線的路旁雜草，本署亦會和相關部門聯絡以檢視長遠的改善措施。

謝謝委員對本區交通事務的關注。

運輸署
交通工程(新界西)部

2024年8月